

二孩家庭闹离婚,孩子该怎么“分”

法官:不一定是一人一个,“一切为了孩子”是判断抚养权归属的原则

目前二孩家庭越来越多,一旦夫妻感情破裂面临离婚,两个孩子是否也“平均分配”?这一问题考验着感情破裂的父母,也考验着审理离婚官司的法官。

通讯员 尹泽 现代快报+/ZAKER南京记者 顾元森

启东,两个孩子都判给了父亲

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,江苏启东法院审理了一起离婚诉讼。王女士与张先生于2008年登记结婚,2009年5月儿子出生,2011年又有了女儿。近年来,夫妻俩因生活琐事发生矛盾,2019年二人分居,两个孩子随父亲生活。后来,王女士起诉离婚,庭审中两个孩子均到庭,都要求随父亲生活。

启东法院认为,该案中,夫妻双方均同意离婚,已无和好可能,夫妻感情确已彻底破裂,王女士要求离婚的诉请,法院予以准许。

由于两个婚生子女均表示随父亲生活,王女士表示尊重两个孩子的意愿。法官结合两个孩子上学生活及王女士的工作情况,认为张先生抚养子女更有利于孩子们的身心健康和学习生活。因此,判决两个孩子均随张先生生活,王女士依法享有两个孩子的探视权。

南京,两个孩子改由母亲抚养

与上一个官司不同,南京中院的一起判决是将两个孩子改判由母亲抚养。2007年,丁先生与帆帆登记结婚,婚后育有两个儿子。由于夫妻关系不睦,2018年,丁先生先后两次起诉离婚,法院均判决不准离婚。2020年,丁先生再次起诉离婚,帆帆同意离婚,但双方就两个孩子的抚养权争执不下。

丁先生认为,两个孩子应由双方各抚养一名。帆帆则认为,丈夫常年不在淮安,对两个孩子也不关心,两个孩子一直生活在南京,由外公外婆照顾,从利于孩子成长的角度出发,应判令两个孩子都由她抚养。她的年收入在20万元左右,丁先生经营公司收入较高,应当支付适当的抚养费。一审法院判决,大儿子由帆帆直接抚养,小儿子由丁先生直接抚养。对此,帆帆不服,上诉至南京中院。

南京中院认为,该案中,父母均具有抚养小儿子的能力和条件,但小儿子自出生后长期在南京与母亲共同生活,形成了较为稳定的生活环境,而父亲丁先生自2017年后长期在淮安生活,很少回南京,日常与小儿子的接触较少,且小儿子和哥哥长期在南京共同生活,改变生活环境不利于该年龄段幼儿的身心健康成长。因此,南京中院改判两个孩子均由母亲抚养。此外,根据丁先生的收入和负担能力,结合两个孩子的实际生活开支及实际需要,法院酌定丁先生每月付两个儿子抚养费各1万元。

法官这样判断抚养权的归属问题

根据民法典规定,父母与子女间的关系,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。离婚后,子女无论由父亲或者母亲直接抚养,仍是父母双方的子女。父母对于子女仍有抚养、教育、保护的權利和义务。离婚后,不满两周岁的子女

女以由母亲直接抚养为原则;已满两周岁的子女,父母双方对抚养问题协议不成的,由法院根据双方的具体情况,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原则判决;子女已满八周岁的,应当尊重其真实意愿。

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,在审理涉及两个孩子抚养问题的案件中,有的父母认知与法律规定是有差距的。法官表示,法律规定的抚养费保证的是孩子生活、学习、医疗等方面的基本需要,并非与孩子相关的支出就都要由另一方负担一半。就拿课外辅导班来说,除非双方协商同意,否则一方擅自给孩子报课外班,另一方有权不负担费用。保姆费同样不在抚养费范畴之内,如果另一方不同意分担,那抚养费就得自己买单。因此,离异夫妻争夺孩子的抚养权,尤其是两个孩子的抚养权时,切忌一时冲动,要冷静、客观地全面衡量自己的抚养能力。如果从经济和精力上负担两个孩子比较困难,非要抢两个孩子的抚养权,反而会降低孩子的生活质量。

在离婚案件审理中,法官对于抚养权归属的判断,始终从坚持有利于子女身心健康以及保障子女合法权益的原则出发,结合父母双方的抚养能力和条件、直接抚养子女的个人意愿、子女长期稳定的生活环境等具体情况综合判断。对于多名子女的抚养权,并不是简单地平均分配,如两名子女由一方抚养更有利于子女的身心健康,则两名子女的抚养权可能会判归一方。(文中案件当事人系化名)

无业人员15天银行流水近千万,有鬼原来是在帮上游诈骗团伙洗钱



作案用的银行卡

抓捕现场 通讯员供图

快报讯(通讯员 宋伟伟 潘霖 记者 姜振军)盐城一社会无业人员,平日没什么收入来源,半个月银行卡流水竟近千万,而且都发生在夜间。11月10日,现代快报记者从盐城市公安局亭湖分局获悉,该局成功打掉本地一利用银行卡洗钱团伙,抓获犯罪嫌疑人15人。

10月27日,亭湖警方发现盐城市民韦某的多张银行卡明显存在异常,夜间发生大量进出转账交易。“白天没有任何交易,一到晚上就有上百笔银行流水,而且数额较大。”警方调查发现,和韦某发生资金往来的是一些本地有前科的人员。“交易时,地点更换频繁,多是在一些不要身份证登记的民宿和日租房里。”民警认为,这些人很可能是在帮上游诈骗团伙洗钱。

很快,警方摸排到韦某的一处洗钱点,发现他白天都在睡觉,晚上会把相关人员召集到一起进行洗钱。在明确韦某和其他几人的身份信息后,警方开展收网行动。10月29日晚,亭湖警方组织20多名

警力,蹲守在一小区日租房周边,准备对韦某等人进行抓捕。

当晚9点左右,一名男子下楼打电话,称要去门口接人,警方判断此人是团伙中的一员,在其带人回房间后,警方开始行动,现场抓获犯罪嫌疑人5名,但韦某不在。就在警方押解相关人员下楼时,韦某几次给同伙打电话无人接听,意识到不对劲后他迅速逃离。与此同时,在小区门口值守的民警发现韦某车辆离开,经过两辆警车的夹击,在一个路口将韦某的车逼停,车上连同韦某在内的5人被抓。

据韦某交代,30多岁的他一直没有正当工作,就请朋友介绍了帮人洗钱的赚钱路子,每帮人洗钱1万元能得到150元辛苦费。见来钱快,他召集了朋友一起洗钱。

“韦某等人从10月开始帮人洗钱,半个月的银行流水近千万元,收入十多万元。”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,目前15名犯罪嫌疑人都已被采取强制措施,同时,警方将根据相关线索,深挖上游网络诈骗团伙。

父亲去世母亲拒养6岁娃 检方发出跨省《督促监护令》

“家庭是人生的第一个课堂,父母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师,希望你以身作则,认真承担起监护责任,为孩子健康成长保驾护航。”近日,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检察院联合安徽省阜南县人民检察院,针对一名困境儿童开展“雏燕回家”行动,两院携手向监护不力的监护人发出《督促监护令》。

现代快报+/ZAKER南京记者 邓雯婷

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,家住南京市栖霞区的小川(化名)今年6岁,父亲因病于2019年去世,母亲却一直拒绝抚养他,并回了安徽阜南老家,小川只得跟随爷爷奶奶在南京生活。由于爷爷奶奶均为智力残疾人且是低收入人群,无法尽到妥善抚养、教育孩子的责任,小川成了一名无法定监护人抚养的困境儿童。为了妥善解决小川的抚养问题,督促法定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,栖霞区检察院联合多部门开展困境儿童救助行动。

父亲去世后,母亲是小川的法定监护人,因母亲并未出示放弃抚养的证据,也无法认定母亲属于失联、遗弃,无法按照法定程序为小川申请相关“困境儿童”的帮扶和补贴。在多部门的共同推动下,小川的幼儿园学费被减免,还

办理了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补助,并尽可能在政策范围内给予帮扶和照顾。

由于经济情况不佳,对于是否接回孩子,小川的母亲总是摇摆不定,经过多次沟通和释法说理,她表示愿意履行抚养义务。为确保小川顺利回到母亲身边,栖霞区检察院积极与阜南县检察院联系,在两家检察机关的共同推动下,多部门通力协作护航困境儿童回到母亲身边。大家驱车400公里护送小川至阜南县,并与当地职能部门紧密对接,做好困境儿童帮扶的交接工作。

为了避免小川遭受不法侵害,两地检方还联合向他的母亲发出《督促监护令》,并开展宣告送达仪式。宣告会上,两院检察官向小川母亲宣读了《督促监护令》,充

分阐明父母的教育职责对孩子成长的重要影响,就如何加强家庭监护提出要求,责令其严格履行监护职责,并向其说明不履行监护职责可能导致的严重后果和应负的法律責任。小川的母亲当场表示会认真履行作为一名母亲的监护义务。《督促监护令》发出后,栖霞区检察院同阜南县检察院签订协作函,双方组成监护考察组,定期走访了解《督促监护令》落实情况,防止发生困境儿童被虐待、遗弃、伤害等情况发生,切实推动《督促监护令》各项要求落地见效。

近年来,栖霞区检察院针对被害人、困境儿童、涉罪未成年人监护人监护不力情况,发出督促监护令7份,开展心理救助20余次,为被害人申请司法救助金10余万元,救助困境儿童、事实孤儿3名。

“滴水观音”当芋头,才吃一口就中毒



民警手中拿的正是男子误食的滴水观音的根部 通讯员供图

快报讯(通讯员 张松 记者 张晓培)11月8日13时左右,徐州交警支队泉山大队火花检查站业务大厅匆匆跑进一名女士,她向民警求救,称丈夫在家误食了像“芋头”一样的植物,很快出现中毒症状,急需去徐州市医科大学附属医院抢救。

接到求助后,当班民警张松、警辅王琰立即发动警车,拉响警笛开道护送。此时,路面车多拥堵,且途中红绿灯较多,民警不断喊话让人员与车辆让行,原本40多分钟的路程只用了11分钟就将中毒患者送到医院。

据了解,中毒患者姓徐,今年

31岁,安徽萧县人。当天中午12时左右,他在家中自留地里扒出种了一年多的“滴水观音”,由于对植物不了解,觉得其根部长得像芋头,就用水果刀削皮吃了起来,刚吃一口便觉得口舌发麻,继而腹部疼痛,四肢无力,无法说话。家人看情况严重,立即送往徐医附院抢救。途中,由于男子中毒反应强烈,呕吐不止,情况危急,家人在途经泉山火花检查站时向民警寻求帮助。

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,由于送医及时,医生及时帮助男子洗胃消毒,目前已脱离危险,下一步将住院进一步接受检查、治疗。